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486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飛龍
訴訟代理人　蕭明進
被　　告　泰魯山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慧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26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